**四平市铁东区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和监督农业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化农业改革与发展环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内容与范围：

（一）事前公示

根据职责及分工，具体行政执法科室（部门）负责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1.本机关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类别、权限、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办理流程、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信息；

2.本机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中抽查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

3.本机关持有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证件编号等信息；

4.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对以上公示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二）事中公示

在农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具体行政执法科室（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执法环节，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1.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亮明执法证件，依法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并主动告知说明执法事由、依据及权利义务等内容；

2.政务服务信息公示，在政务大厅、服务窗口明示工作人员岗位信息；公示政务大厅、服务窗口联系方式、办事指南、流程图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以及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事后公示

根据职责及分工，具体行政执法科室（部门）负责将下列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1.“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2.行政执法结果包括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五）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具体行政执法科室（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负责制定公开信息内容，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微信、短信、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政务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八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具体执法科室（部门）应当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九条 具体行政执法科室（部门）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双随机”抽查监管的相关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具体行政执法科室（部门）应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本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区农业局审计法规科对不按要求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违反行政执法公示规定等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具体执法部门应当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公开的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有效司法文书确认违法、被撤销的，应当及时撤销原公示信息，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具体行政执法科室（部门）予以更正，经核实属实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更正。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20年3月10日起施行。